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方向,此次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要求。

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12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